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50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賴森林

徐志青

被告 許文雄

李瓊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許文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8,98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如對被告許文雄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李瓊花給付之。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許文雄負擔，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李瓊花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許文雄、李瓊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許文雄於民國108年8月28日邀同被告李瓊花擔任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但被告許文雄卻未依約履償，至今尚欠借款本金37萬8,98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與違約金，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2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
02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
03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
04 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739
05 條、第27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普通保證，保證人於債權人
06 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
07 絕清償，即學說上所謂檢索抗辯權，其性質為一種延期之抗
08 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2人給付前開欠款，依原告提出之借
09 據記載，被告李瓊花僅為普通保證人（見本院卷第17頁）為
10 符合保證債務之補充特性，法院即應應原告請求為附條件之
11 判決。又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
12 據影本、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放款中心查詢表等件影本各1
13 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
14 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5 示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22 法 官 林敬展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張梨香

28 附表：

29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378,984元	自113年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	自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

(續上頁)

01

	息2.17%計算之利息。	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